

第三課

教會被提論

一、比較三種「被提論」(請參閱第二課的「圖 2.3」)

災後被提論	災中被提論	災前被提論
1. 耶穌基督在「大災難」之後降臨，提接教會。	1. 耶穌基督在「大災難」的中段(即「一七之半」)提接教會。	1. 耶穌基督在「大災難」開始前降臨，提接教會。
2. 教會必須在世上忍受「大災難」。	2. 「大災難」以「一七之半」為界，教會需要忍受「前三年半」的災難，並於「一七之半」被提，得免最嚴重的「後三年半」災難。	2. 「大災難」年期有不同說法，但總體來說教會於「大災難」前被提，得免災難。
3. 「教會被提」與「主帶著聖徒降臨」之間沒有間距。	3. 「教會被提」與「主帶著聖徒降臨」之間相距「三年半」。	3. 「教會被提」與「主帶著聖徒降臨」之間有「七年」或「三年半」的大災難為間距。

二、從「大災難目的」看「災前被提論」

1) 思想「災難」的用詞

- 聖經對末世「大災難」的形容與人生際遇中的苦難不同。
- 聖經對「災難」有兩種不同用詞：
 - 「災難」(原文編號~G2347)：新約聖經出現過 45 次，用於各種災難，包括「末世災難」。「在世上你們有苦難」(約 16:33)／「經歷許多艱難」(徒 14:22)／「至暫至輕的苦楚」(林後 4:17)
 - 「生產之難」(原文編號~G5604)：聖經中出現過 4 次(太 24:8、可 13:8、徒 2:24、帖前 5:3)使徒行傳中，這詞用於形容耶穌基督最痛苦的死亡；其餘三次則用於末世的大災難。
 - (1) 是最疼痛的；
 - (2) 是不能逃脫的；
 - (3) 是漸進式加劇的。
 - 可以說，聖經對末世的「大災難」有一種特別沉重的描述，是一般災難所不能比擬的。

2) 思想「末世大災難」的目的

- 除了用詞上的研究，我們也可從多處經文窺見神對「末世大災難」的目的。
- 一般而言，聖經沒有明說「苦難的意義或目的」，卻曾經從多方面解釋過「苦難的益處」。苦難是一種試驗(雅 1:2-4)，又是一位好老師(詩 119:71)；苦難使人認識自己的有限(詩 9:20)，又幫助我們有更正確的盼望(羅 5:3-5)。
- 至於「末世大災難」，聖經卻異常強調這是「神大怒的災」(啟 15:1、6-7、16:1、21:9)；及至七碗倒盡了，天使大聲說：「因為神已經在他身上伸了你們的冤。」(啟 18:20、亦參考 6:9-11)
- 故此我們從啟示錄看見，「末世大災難」的意義有二：(一) 神發盡怒氣；(二) 神為兒女伸冤。

- 其實在啟示錄中，「災」這個字極少出現，只在第五號、第六號，以及形容「七碗之災」才用上（另一處則是啟 22:18，乃是綜論整卷啟示錄中的「災」）。而在和合本聖經之中，第五和第六號提到的「災」（啟 9:12、11:14）其實並不是「災」，按原文字義來說該翻為「哀哉、禍哉」之類的感嘆詞（啟 8:13、12:12），與後來「七碗之災」的「災」字並不相同。因此啟示錄中真真正正的「災」只有「七碗之災」。
- 因此可以說：「七印」是揭幕，「七號」是準備（以色列向來以「吹號」為重大事情的準備），「七碗」才算是真正的「末世大災難」。按照聖經所說，其明確目的乃是：
 - （一）神發盡怒氣；
 - （二）神為兒女伸冤。

三、我們的觀點：教會的「災前被提」

- 末世大災難與人生在世時一般的災難有不同目的：（一）神發盡怒氣；（二）神為兒女伸冤。
 - A) 神的大怒發盡
- 啟示錄共 15 次提到忿怒（「大怒」、「忿怒」、「發怒」等詞），其中 13 次是神（或羔羊）的忿怒，可說啟示錄是一卷很著重神「發怒」的書。
- 神自稱是「不輕易發怒」的神（出 34:6），然而不敬虔的人卻無容置疑一直積蓄神的忿怒（羅 1:18），甚至神在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」（羅 2:5）顯出祂的震怒。這是末世大災難的最大特徵。
- 面對祂的以色列和教會，神總是「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」的神（哈 3:1）。然而聖經說「神的大怒在這七災（七碗之災）中發盡了。」（啟 15:1）由此可見，教會不在其中。

B) 對於以色列人——對付他們的硬心

- 從耶穌的預言，我們發現以色列人沒有在大災難前被提去；他們必須經過大災難（太 24:22、29-31）。
- 保羅說以色列人現在處於「長久不信」的狀態（羅 11:19-24），這種「長久不信」的狀態，且是「有幾分硬心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」（羅 11:25）。可見「外邦人的數目添滿」之前，以色列人一直處在未能悔改的光景；他們也因此被撇在地上，經過世上的大災難。
- 然而最終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」，這事要在大災難最末了，整個世界步進「千禧年」的時刻發生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如經上所記：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。」（羅 11:26）這話引用自賽 59:20-21，指出「救贖主來到錫安」，就是耶穌基督帶著千萬聖徒（教會）重回地上，站在錫安山的那一刻；到時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」。
- 賽 59:21 同時提到「我加給你的靈、傳給你的話」，這就是撒迦利亞書指出，等到大災難末了之日，神「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」（亞 12:10）。到那時，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仰望「他們所扎的」（耶穌），為此悲哀、悔改，以至得救。

C) 對於教會——為兒女伸冤

- 至於教會，七碗倒畢，有天使說：「因為神已經在他（大淫婦）身上伸了你們的冤。」（啟 18:20）
- 這話讓我們想到第五印：「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和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」不斷呼冤。當時神說「還要安息片時，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，滿足了數目。」（啟 6:9-11）
- 我們又想到耶穌曾設一個禱告的比喻，末了說：「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？」（路 18:7）
- 後來天上又有大聲說：「祂的判斷是真實、公義的，因祂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，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，給他們伸冤。」（啟 19:2）
- 如此說來，神長久以來一直想要為受屈的兒女伸冤；到了末後，神兒女的冤情終得到伸張。
- 既然神要藉著末世最嚴重的「七碗之災」為兒女報仇伸冤，神的兒女（教會）自然不在其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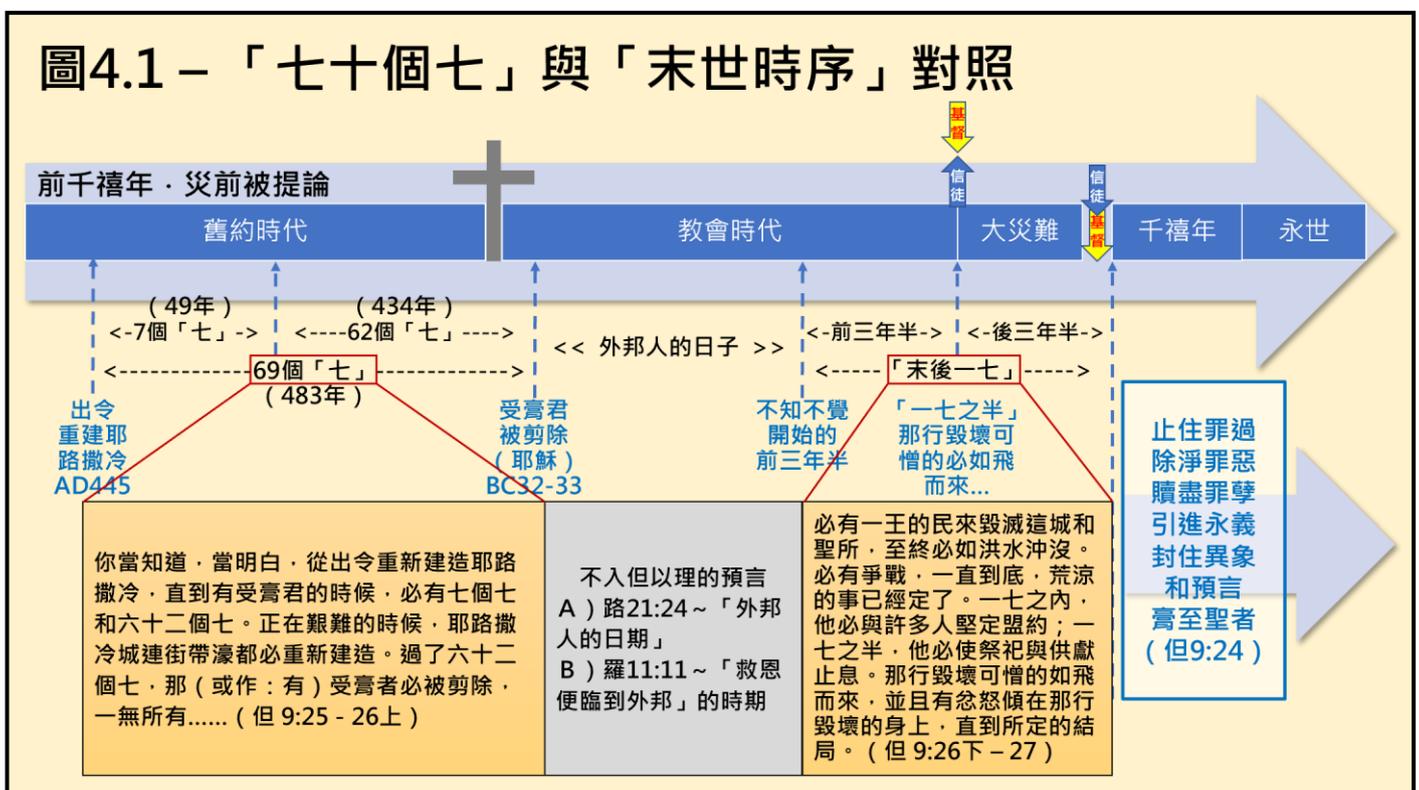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課

「末後一七」的研究

一、從「七十個七的奧秘」看「大災難年期」

1) 「七十個七奧秘」關乎甚麼事？

- 但以理本來正在為神的子民、神的聖山在神面前認罪、禱求；使者來到也說明是「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」帶來信息。因此這信息是關乎「神的民與神的城」。
- 目的：「要止住罪過，除淨罪惡，贖盡罪孽，引進永義，封住異象和預言，並膏至聖者。」



2) 「末後一七」中的「一七之半」

- 「七十個七」的日子必須按照猶太曆法計算。因此西元曆法與聖經計算「看似」有差別。
- 「七十個七」主要是關乎「神的民和神的城」，因此當中不涉及外邦人時期的光景。
- 預言分作三個時期：「七個七」（49年）、「六十二個七」（434年）及「末後一七」（7年）。其中「七個七」和「六十二個七」是連貫的日子（合共483年），其後有「外邦人的日期」為間隔（乃但以理書沒有提及的），然後才進入「末後一七」。
- 「七十個七」的預言的焦點便在這「末後一七」中的「一七之半」這關鍵的時刻。
- 時代論學者認為「末後一七」便是末世的大災難期，但其實聖經各處都以「一七之半」為界。（別處：啟 11:2「四十二個月」／啟 11:3「一千二百六十天」／啟 12:14「一載二載半載」等等）
- 而且我們在上一課堂提到，「末世大災難」帶著神要傾盡忿怒，並怒氣中為兒女伸冤的目的。
- 這正與這「一七之半」以後必「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，直到所定的結局。」吻合。因此我們相信末世大災難只有「三年半」的時間。

3) 支持「三年半大災難」的經文

- 我們相信，末世真正的大災難並非「七年」乃是「三年半」。最主要的原因是，按著我們上一講所提及的，「末世大災難」帶著「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」這獨特的目的。
- 根據但 9:27~
 - 經文提及敵基督於「一七之半」才顯露出來，並且在他顯露出來以後，便「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，直到所定的結局」，這說明了「後三年半」的大災難充滿了神的忿怒。
- 根據啟 15:1~
 - 按啟示錄中「七印、七號、七碗」的時間進程；一般認為，「七碗」是進入了末後的「後三年半」了。在傾倒「七碗」至「大淫婦」受刑的經文中（啟 15 至 19 章），聖經多番提及神的大怒傾盡，神想起大淫婦的罪惡，神為兒女報仇伸冤的說話。
- 根據太 24:15、路 21:22~
 - 若參照但 9:27，敵基督乃在「一七之半」顯露出來，正好對應太 24:15「那行毀壞可憎者站在聖地」的說話。因此耶穌的末世預言以太 24:15 為踏入「後三年半」的標記。
 - 來到太 24:21，耶穌說：「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，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，沒有這樣的災難，後來也必沒有。」這乃是說，由敵基督完全顯露起，這末後的三年半出現了空前絕後的大災難。
 - 按路加所記載，耶穌說這時候乃是「報應的日子，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。」（路 21:22）這證明「後三年半」的災難與我們所強調「末世大災難」中神大怒為兒女伸冤的目的相符。
- 這一切經文都說明，真正帶著神要傾盡祂的大怒的「末世大災難」乃是由敵基督的完全顯露開始（而非時代論學者所說的「末後一七」開始），而敵基督的顯露代表著世界真正進入「後三年半」了。

二、幾個相關的問題

1) 我們是相信「災中被提」嗎？

- 不是的。雖然根據這解釋，教會乃是在「一七之半」被提，但我們並非把「大災難」理解成時代論學者所說「第七十個七」的「七年大災難」，卻是「後三年半中最利害的大災難」。
- 若按時間表來解釋啟示錄，「七印」乃是揭開書卷的目錄，為末世事件展開序幕，並非真正的災難期；「七號」是一種號召，各方面作好準備，讓最終的災難發生，並非真正的災難期；唯獨「七碗」正式被算為末了的災難，也是聖經頻密地以「災」這個字來加以形容，是真正的「大災難」。
- 因此我們乃是在「七碗之災」以先「災前被提」，這不是「災中被提」，而是「後三年半真正大災難前的災前被提」。

2) 「前三年半」和「後三年半」的年期該怎樣解釋？

- 兩者皆為確實的「三年半」，且「前三年半」將在不知覺的狀況下開始。
- 按照解經原則，「前三年半」和「後三年半」皆為精準的數字，不該以別的方式解讀為「三年半」以外的其他年期。再者「後三年半」若真實地解作三年半，「前三年半」不應有別。
- 因此本人傾向認為「末後一七」是確實的「七年」，「前三年半」和「後三年半」皆為確實的「三年半」。若「後三年半」有敵基督的出現為標記，能以清晰地看見，則「前三年半」大概是在敵基督完全顯露之日倒數出來的日子，乃在我們不知覺的時候開始了。

3) 我們會看見敵基督嗎？

- 個人認為是「會的」，這主要涉及對帖後 2 章的理解。
- 帖後 2 章的講論重點：「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裡聚集」，這是談論「教會被提，我們在空中與主相遇」的事件。

- 故此帖後 2 章提到「主的日子」並不是指主耶穌帶同教會降臨的日子，乃是指教會被提的日子。
- 先有這概念，保羅說「那日子以前」，那大罪人必要「顯露出來」（帖後 2:3），因此教會必定能夠看見敵基督的。
- 然而這「顯露」卻尚未是「完全顯露」。因敵基督要到帖後 2:8 才「完全顯露」（註：「顯露」是一個過程）。這「完全顯露」卻是要待教會被提之後（即「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」之後）才能發生。到那時，敵基督要應驗「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」的預言（太 24:15）；他要「使祭祀和供獻止息」（但 9:27），又要「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」（帖後 2:4）。
- 故此我們可總結：教會是會看見嶄露頭角、尚未完全顯露的敵基督，我們也應當有足夠的敏銳度辨認出來；但敵基督卻要在教會被提之後才完全顯露。

4) 我們最需要留意的關鍵性末世事件是甚麼？

- 首先，聖經不是要我們留意世上的「天災人禍」、「宗教迷惑」等末世的世情。耶穌反倒說：「這些事是必須有的，只是末期還沒有到。」（太 24:6）又說這只不過是「災難的起頭」（太 24:8）。似乎是要門徒不要大驚小怪，卻要在災禍頻生、迷惑加劇的情況下，留意「末期」到底何時臨到。
- 「末期」：即持續二千多年的「末世」（由耶穌降生為始）的「最末了時期」。這「末期」便是由第 15 節提到「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」為開始了。
- 耶穌在此又補上一句：「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」（KJV~whoso readeth, let him understand），意即耶穌特別提醒門徒必須明白「這經」（但以理書這一句話）。這更清楚說明，我們這些活在末期將近之時的人，不需要太在意世上的各種各樣災難和迷惑。最需要在意的，乃是末世政治舞臺的發展——敵基督「站在聖地」（太 24:15）、「使祭祀和供獻止息」（但 9:27）等最具標誌性的事件到底何時出現。